

#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西安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三级公司）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方委托乙方对防爆电器产品抽检 9 批次、防爆灯具产品抽检 9 批次、锚杆产品抽检 22 批次、凿岩用锥体连接中空六角形钎杆产品抽检 17 批次、矿用锚索产品抽检 17 批次、锚固剂产品抽检 17 批次、矿用传感器产品抽检 9 批次、托辊产品抽检 6 批次、采掘机械用截齿产品抽检 4 批次，共计 36.03 万元（含购样费 12.908 万元）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乙双方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总局令第 18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抽查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抽样时自备录像设备、笔记本（平板）电脑、便携彩色打印机，所有检验用样品均需乙方购买（网络抽样还应购买备用样品），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三条** 抽检信息未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和透露；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权利义务：



1. 负责开展相关产品的抽检工作;
2. 协助乙方抽取样品，监督乙方抽取样品相关工作;
3. 维护被抽检产品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：**

1. 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总局令第18号）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》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文件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工作；
2.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抽样、检验、检验报告发放、异议处理（复检）、资料移送等工作；
3. 熟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系统（<http://218.200.59.45:82/>）操作流程，完成系统中相关工作；
4. 保证抽取产品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；
5. 无过错，获得报酬的权利。

#### **第六条 乙方不按《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总局令第18号）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》省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文件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，以及出具虚假、错误检测报告书的，甲方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，并追究相关责任；虚假、错误检测报告书给被抽检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如因市场**

供需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乙方无法完成抽检批次的，在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抽检产品。

**第七条** 在流通领域抽检的产品，乙方应确认其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的一致性，不能确认的不能列为检验范围。

**第八条** 费用支付：抽检经费用主要包括：抽样费（含线下抽样的检验样品购买费、网络抽样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购买费）以及抽检过程中乙方发生的车辆保障费及人员旅差费、食宿费等；样品购样费；检验费（含检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相关费用）；相关文件资料（含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书送达）中国邮政 EMS 邮寄费以及相关通讯费用。购样费有节余的前提下，支付因产品不合格产生的复检费、购样费和邮寄费，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。

**第九条** 争议解决：

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条** 协议期限：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协议一式 3 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十四条 乙方信息

填报项	内容
公司名称	西安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公司性质	小型
公司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 82 号院内
公司所在区	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
收款账户开户行	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
收款账户	3700023029024589851
公司联系人姓名	晏显炜
公司联系人电话	13659190578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